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6执3492号

申请执行人高宏，女，1979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

被执行人孙玉龙，男，1970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大东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宏与被执行人孙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辽0106民初1289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到期仍不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玉龙名下位于大东区东边城街34-1号24号，建筑面积24.28平方米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郑所亮
审判员 刘子辉
审判员 张凡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书记员 李茜茜